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、林国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、宋萍萍女士、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12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01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28,180 股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 9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额由 461,998,326 股变更为 461,770,146 股。

为此，董事会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：

1、将原第七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,998,326 元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461,770,146 元。”

2、将原第二十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61,998,326 股，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61,770,146 股，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”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6 日